



法律委员会 — 第 35 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未予涵盖的行为或犯罪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 法律委员会第35届会议主席组成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提出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的可能案文。起草委员会由12个国家（巴西、加拿大、刚果、法国、牙买加、日本、黎巴嫩、尼日利亚、新加坡、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航空保险商联合会的代表组成。若干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起草委员会由澳大利亚担任主席。

2. 主席提及起草委员会有关下列五项事务的案文：

- a) 扩大缔约国可以根据《东京公约》据以采取行动的管辖权基础；
- b) 将有关机上保安员的规定纳入《东京公约》案文；
- c) 查明使缔约国感到特别关切的行为种类，应鼓励各国对这些行为采用适当制裁办法；
- d) 航空公司对造成航班改降他处的不循规旅客拥有追索权；和
- e) 考虑修订某些定义，使《东京公约》现代化，以便符合最近各项国际航空文书。

3. 以下案文是起草委员会制定的拟议议定书草案，供法律委员会审议。拟议的新案文以底线标明。

4. 在有些情况下，整款内容仍在方括号内，这表示各国仍对其概念有不同意见。在另一些情况下，在修订案文内保留了方括号，这些是起草委员会认为应提交法律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议或由外交会议审议的政策决定。

5. 修订《东京公约》的议定书草案的主要执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议定书补充 1963 年 9 月 14 日于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上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以下称为“公约”），在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之间，公约和本议定书应作为一个单一的文书予以诠释和理解。

第二条

1.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一条第三款：

“3.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一架航空器从完成登机后其所有外部舱门均已关闭时起至其任一此种舱门为下机目的开启时止，其间的任何时候均被视为在飞行中；在航空器遭迫降时，直至主管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时止，航空器应当被视为仍在飞行[。][；]

[(b) “机上保安员”是经营人所在国政府或登记国政府专门挑选、培训和授权并依照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在一架航空器上部署的一名政府雇员[。][，目的是保护该航空器及其乘员免遭非法干扰行为。][，目的是保护该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

[(c) “经营人所在国”是指经营人主要业务地点所在国家，如无这种主要业务所在地，则经营人永久地址所在国即为经营人所在国[。][；和]

[(d) “登记国”是指航空器登记注册的国家。]]”

第三条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三条：

“1. 登记国有权对机上犯罪或行为行使管辖权：

1 之二. 下列国家有权对机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行使管辖权：

a) 作为着陆国，某项犯罪或行为是在该国领土内着陆的航空器上所犯，且嫌犯仍在机上；

b) 作为运营人所在国，某项犯罪或行为是在不带机组租给运营人的航空器上所犯，该承租人的主要业务地点在该国，假如该承租人没有此种业务地点，其永久居住地在该国[。][；和]

c) [由或对该国国民犯下的罪行或行为。]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作为登记国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确立其管辖权。

2 之二. 各缔约国还采取必要措施，对以下情况下在航空器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确立其管辖权：

- a) 作为着陆国，某项犯罪[或行为]是在该国领土内着陆的航空器上所犯，且嫌犯仍在机上；和
- b) 作为经营人所在国，某项犯罪[或行为]是在不带机组租给承租人的航空器上所犯，该承租人的主要业务地点在该国，假如该承租人没有此种业务地点，其永久居住地在该国。

[2之三，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对由或对该国国民在航空器上犯下罪行[和行为]时，对航空器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律行使刑事管辖权。”

第四条

在公约中应加入以下内容，作为第三条之二：

“如果根据第三条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获悉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正在对相同的犯罪或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该缔约国应该酌情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以期协调其行动。”

第五条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

[第六条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六条第二款：

“2. 机长可以要求或授权机组其他成员提供协助，并可以请求或授权但不能强求[机上保安员或]旅客给予协助，来管束他有权管束的人。任何机组成员、机上保安员或旅客在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这种行动以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也可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第七条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十条：

“对于根据本公约所采取的行动，无论是机长、机组任何其他成员、任何旅客、任何机上保安员、航空器所有人或经营人，或本次飞行是为他而进行的人，在因对此人采取这些行动而受到的待遇提起的诉讼中，概不负责。”]

[第八条

应加入以下内容，作为公约第十五条之二。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在航空器上犯下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罪行或行为的人采取适当刑事或行政程序，特别是：

a) 对机组成员实施人身攻击或威胁实施此种攻击；

b) 拒绝遵守机长或以机长名义为保护航空器或机上人员或财产之目的发出的合法指令。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各缔约国为惩处机上所犯不循规和扰乱性行为而在其本国立法制定[或维持]适当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

“1. 为在各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在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均应被视为不仅是发生在其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发生在根据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二款之二要求确立其管辖权和根据第三条第二款之三已确立其管辖权的缔约国领土内。”

[第十条

应加入以下内容，作为公约第十八条之二。

“在机长分别根据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使某人下机或移交某人时，不排除航空器经营人向此人索取航空器经营人因此类使人下机或移交所招致的任何损失。”]

—完—